

## 臺北市議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\_\_\_\_\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臺北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申請在職證明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議員研究室承辦人或申請人填列「助理在職證明申請書」,經議員核章送人事室。			
三、確認申請人是否為公費助理? (一)若為公費助理,則核對申請人在職期間。 (二)非公費助理,洽請議員研究室窗口自行開立。			
四、議員研究室承辦人核章確認人事室會辦之在職證明書之函(稿)內容(申請人在職期間)。			
五、在職證明書發文,正本予申請人並副知議員。			
六、申請人至發文單位簽收領取助理在職證明書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